

2021年第55號法律公告

《2021年危險品(航空托運)(安全)(修訂)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危險品(航空托運)(安全)條例》(第384章)第3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2021年7月2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危險品(航空托運)(安全)規例》

《危險品(航空托運)(安全)規例》(第384章, 附屬法例A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3及4條。

3. 加入第10條

在第9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10. 關乎《2021年危險品(航空托運)(安全)(修訂)規例》的過渡條文

- (1) 本條在以下期間內適用：自2021年7月2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為止的期間。
- (2) 為施行第7(1)(b)、7A(1)(b)及7B(1)(d)條, 原有版本第1部第4.2章所描述的培訓課程, 須視為新版本第1部第4.1、4.2、4.3及4.4章所描述的培訓課程。

(3) 為施行第7(1)(d)、7A(1)(d)及7B(1)(f)條，符合原有版本第1部第4.3章所列明的規定的教員，須視為符合新版本第1部第4.6章所列明的規定的教員。

(4) 在本條中——

**原有版本** (former edition) 指技術指令(本條例第2條所界定者)的2019–2020年版；

**新版本** (new edition) 指技術指令(本條例第2條所界定者)的2021–2022年版。”。

#### 4. 修訂附表

(1) 附表，第1部——

廢除

“2019–2020”

代以

“2021–2022”。

(2) 附表，第2部，關乎第7(1)(b)條的項目——

廢除

“4.2”

代以

“4.1、4.2、4.3及4.4”。

(3) 附表，第2部，關乎第7(1)(d)條的項目——

廢除

“4.3”

代以

“4.6”。

- (4) 附表，第2部，關乎第7A(1)(b)條的項目——

廢除

“4.2”

代以

“4.1、4.2、4.3及4.4”。

- (5) 附表，第2部，關乎第7A(1)(d)條的項目——

廢除

“4.3”

代以

“4.6”。

- (6) 附表，第2部，關乎第7B(1)(d)條的項目——

廢除

“4.2”

代以

“4.1、4.2、4.3及4.4”。

- (7) 附表，第2部，關乎第7B(1)(f)條的項目——

廢除

“4.3”

代以

“4.6”。

《2021 年危險品 (航空托運) (安全) (修訂) 規例》

2021 年第 55 號法律公告

B3404

---

行政會議秘書
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1 年 4 月 27 日

---

## 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危險品(航空托運)(安全)規例》(第384章，附屬法例A)(《**主體規例**》)，以實施2021–2022年版《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》(《**技術指令**》)所作的修訂，而《技術指令》是按照國際民航組織理事會所作的決定而批准和發布的。

2. 本規例所作的修訂，是為施行《主體規例》第7(1)(b)及(d)、7A(1)(b)及(d)及7B(1)(d)及(f)條，更新《主體規例》的附表中指明的《技術指令》條文列表。
3. 本規例亦在《主體規例》中加入新訂第10條，以訂定因第2段提述的修訂，而作出的過渡安排。